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2016 暑期實習計畫招募辦法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熱情邀請台灣各大學學生加入 2016 年暑期實習計畫，一起透過實際工作參與，獲得寶貴的經驗。

■ 申請資格

- 熱愛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 個性熱情、正向積極、細心負責、抗壓力強
- 年滿 18 歲以上，應屆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文字表達能力佳、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及社群媒體平台操作
- 科系要求：不限科系，如具編輯能力、觀光領隊、資料處理、美術設計相關科系背景者為佳。

■ 報名與甄選

-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週二）止。
- 請將報名表(如附表，可至官網下載列印)詳細填妥後並提供自傳、參加動機、實習計畫書，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至本院。
本院信箱：tdi.main@tdi.edu.tw
本院傳真：04-24626007
- 本院將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依據應徵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審核，並於本院官網公告，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錄取結果與實習日期。
- 通過甄試者始得簽訂同意書約定實習排班時間。

■ 實習與服務

- 實習內容：辦公室行政事務、展品展示規劃與佈展、文宣製作、文案編輯撰寫、志工培訓、營隊助理工作。
- 實習時間：須簽約服勤達一百二十小時(15 個工作天)。
- 實習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8 號
- 實習期間中途退出、終止實習服務者，將撤銷資格，實習成果不納入學期實習學分成績。
- 實習證明：實習達規定時數並通過考評者，本院將核發實習證明書，並呈報實習學分成績至同學就讀之學校單位。事後本院有任何業務活動將以此培訓證明作為工作人員優先錄取標準。

■ 請假規則

- 請假、調班應事先口頭、E-mail 通知或填寫請假、調班單，經核准後生效，實習當日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曠課達三次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實習生資格。
- 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到勤時間之前以電話通知專案執行人員。

■ 補充說明

- 所有實習生服務工作均為無給職。
- 本實施要點僅適用於「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實習生。
- 洽詢電話：04-24626008 邱專員(週一～週五，09：00AM - 18：00PM)。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實習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	二 吋 照 片	
英譯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校、系年級		生日			
聯絡地址					
E-mail					
實習日期	☐ 105/06/27~07/15 ☐ 105/07/18~08/05 ☐ 105/08/08~08/26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語言能力(請打勾/可複選): ☐ 英語 ☐ 台語 ☐ 客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我的專長(請打勾/可複選): ☐ 電腦文書處理 ☐ 文案編輯撰寫 ☐ 文宣設計製作 ☐ 翻譯(語言_____) ☐ 領隊助理工作 ☐ 卸展佈展施作 ☐ 其他_____					
簡要自傳、參加動機與實習計畫(300字內):					